

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
延長招生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1/24 10:44:0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11月17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2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：

(一) 招生對象：(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教師)。

1、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公立或私立及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 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證明或CEF B1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證明者。

3、 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各級學校可併計)從事閩南語文教學累計滿6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，且仍現職。

(二) 收費標準：

1、 報名費：新臺幣1,300元整。

2、 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臺幣3,0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3、 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規定略以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，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，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由臺中教育大學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，再轉予學員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報名文件，於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(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文件寄出後，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[Ghttps://reurl.cc/oQnbWD](https://reurl.cc/oQnbWD)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，俾利辦理開班作業(如僅線上報名，未繳交報名文件，視同未繳件不予審查)。

(四) 錄取方式：本班以書面資料審查學員，並另行公告。

(五) 預計上課時間：112年2月4日(星期六)至114年2月28日(星期五)，學期間之星期六、日；暑假之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下午6時。

(六) 上課地點：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或英才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教室。

(七) 詳情請至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(網址

Ggogoheroo0129@mail.ntcu.edu.tw。" target="_blank">[Ghttps://dce.ntcu.edu.tw/](https://dce.ntcu.edu.tw/)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李先生，電話：(04) 2218-8095、電子郵件 Ggogoheroo0129@mail.ntcu.edu.tw。